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港币柜台) 及82388 (人民币柜台)

敬启者：

发布公司通讯的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2.07条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以电子形式发布公司通讯的规定(已于2023年12月31日生效)，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此通知 阁下，本公司拟于香港公司条例许可的情况下采用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¹。

本次公司通讯的刊发通知

本公司2023年报、载有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通函及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合称「本次公司通讯」)，以及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备有中、英文版，并已上载于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投资者关系」一节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订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以混合会议方式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及透过网上平台举行股东周年大会。

阁下如曾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印刷本，本次公司通讯的印刷本按 阁下选取的讯语言版本随函附上。如因任何理由以致 阁下在收取或于本公司网站阅览本次公司通讯时遇到困难，本公司将于接到 阁下通知后，立即向 阁下免费发送该等文件的印刷本。请书面指示并发送至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徵集电子联络资料

于本公司采用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后，为确保能及时收取最新的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²，本公司建议 阁下扫描随附回条(「回条」)上之专属二维码，或填妥、签署回条并以上述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记处。

如股份登记处于2024年5月24日之前尚未收到 阁下以电子方式提交或已填妥并签署的回条或表示反对的任何书面回覆，直至股份登记处收到 阁下的通知前， 阁下将被视为已同意浏览本公司所有未来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后将向 阁下发送已在本公司网站上载公司通讯的通知。

如 阁下选择接收日后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 阁下需要提供电邮地址，以便接收(i)当公司通讯上载至本公司网站时有关公司网站发布相关公司通讯的电邮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后以电子形式发布的所有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如 阁下没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电邮地址，或 阁下被视为已同意接收日后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本公司将根据股份登记处存置的股东登记册上所示的地址透过邮寄方式向 阁下发送(i)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司通讯的通知函，以及(ii)所有日后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直至 阁下向股份登记处提供有效且可用的电邮地址以接收该等公司通讯。

要求收取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阁下可于任何时候向股份登记处发出合理的书面指示，以收公司通讯的印刷本。请填妥、签署背页的回条并以上述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记处。任何该等要求将有效直至被撤回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于翌年刊发其下一份年报为止(以较早者为准)。请注意，如 阁下有意继续收取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之印刷本， 阁下则必须填妥及交回新的回条。

如 阁下对本函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852) 2846 2700向本公司查询，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9时正至下午6时正。

此致

各位登记股东

代表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罗楠
谨启

2024年4月25日

附注

- 「公司通讯」乃指本公司已发出或将会发出以供其任何股份或证券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年报及账目、(b)中期业绩报告、(c)股东大会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指任何涉及及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或证券持有人指示其拟如何行使有关股份或证券持有人权利的公司通讯。

回条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股份代号：2388(港币柜台)及82388(人民币柜台))
经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选项1： 扫描专属二维码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以接收中银香港通过电子方式发布的
日后公司通讯 专属二维码
如选择选项1，则无须交回本回条。

选项2： 书面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以接收中银香港通过电子方式发布的日后公司通讯
证券持有人姓名： 上市公司名称：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电邮地址(附注5)

选项3： 要求收取中银香港日后公司通讯印刷本，并已知悉本指示将有效直至中银香港于翌年刊发下一份年报为止。(附注6)(如适用，请在以下一个方格内划上「X」号)

英文版 中文版 英文及中文版

签名：(附注1) 联络电话号码： 日期：

- 附注：
- 如 閣下的股份以联名持有，则本回条须由所有联名股东或该名于中银香港股东名册上就联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联名股东签署，方为有效。
 - 倘若中银香港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仍未收到经 閣下填妥及签署的回条或表示反对的回复， 閣下将被视为已同意以电子形式阅览今后登载于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的公司通讯文件，而中银香港将按2024年4月25日的函件内所述之方式只向 閣下寄发有关公司通讯文件已于中银香港网站上刊发的通知。
 - 在选择浏览于中银香港网站刊发的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后，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弃收取公司通讯文件印刷本的权利。
 - 如 閣下提供之电子邮件地址无效， 閣下或无法收到有关发布公司通讯文件的通知。
 - 如 閣下通过二维码、电邮、回条及/或其他方式提供多于一个的电子邮件地址，仅最后收到的电子邮件地址会被登记。
 - 如 閣下在选项3方格内划上「X」号，将不会有电子邮件地址被登记，并仅将收取日后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
 - 上述指示适用于将来寄发予中银香港股东的所有公司通讯文件，直至中银香港于翌年刊发下一份年报，或 閣下向中银香港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发出合理时间的书面通知，或以电邮方式传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另作选择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 股东有权随时向中银香港股份登记处发出合理时间的书面通知或以电邮方式传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更改收取中银香港公司通讯文件的语言版本及方式。
 - 为免存疑，任何在本回条上的额外指示，中银香港将不予处理。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本声明中所指的「个人资料」与香港法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中「个人资料」的涵义相同。
- 閣下于本回条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及就 閣下持有的公司证券有关的其他事宜上与 閣下联络。 閣下是自愿向本公司提供个人资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够资料，本公司可能无法处理 閣下在本回条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公司可就任何所说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规定的情况下，将 閣下的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给公司的附属公司、股份登记处、及/或其他公司或团体，并将在适当期间保留该等个人资料作核实及纪录用途。
- 閣下有权根据《私隐条例》的条文查阅及/或修改 閣下的个人资料。任何该等查阅及/或修改个人资料的要求均须以书面方式邮寄至股份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向香港隐私主任提出，或发送电邮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邮寄标签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简便回邮号码：37
香港

当 閣下寄回本回条时，请将邮寄标签剪贴于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毋须支付邮费或贴上邮票。